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修 訂 非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 年 度 上 限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VINC  城 高

大 唐 域 高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域 高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的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而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7頁。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6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的回條上所印列的指示在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遞交回條，並(ii)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以其中、英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012年9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III. 股東特別大會	13
IV. 推薦建議	14
V. 一般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域高融資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為獨立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以投票方式通過(其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優先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交通集團授予本公司在交通集團控制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公路優先經營權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
「一般定價原則」	指	對價格的一般原則如下： (i) 國家規定的價格，即根據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布的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頒令制定，或由有關當局在相關類型的服務或產品方面制定的價格；

釋 義

(ii) 如國家無規定價格，可根據國家參考價格，由當事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約定價格範圍內，或由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在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等方面的機構發出的命令；

(iii) 如國家無參考價，可根據有關的市場價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周邊地區的可比較的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

(iv) 凡沒有相關的市場價格，可再根據合理的成本，在有關提供服務或產品加上合理利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	指	中國廣東省
「廣東新粵」	指	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71%權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包括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出具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個別高速公路服務 分包協議」	指	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本集團簽訂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簽訂的有關建築材料採購的總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本集團按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及材料採購總協議而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東方思維」	指	廣東東方思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和台灣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1)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根據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3)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簽訂的有關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總協議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劉洪
王衛兵
鄧崇正
曾剛強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機場路1731-1735號
8樓

非執行董事：

劉偉
陸亞興
鄭任發
蔡叢華
禰宗民
湯英海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壽平
劉少波
彭曉雷

敬啟者：

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2日及2012年9月5日刊發的公佈及於2010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其獲批准的年度上限：(1) 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2) 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

董事會函件

交易金額；及(3)材料採購總協議下載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因此，董事建議獲批准的年度上限上調至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

協議： 優先經營權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交通集團向本公司授出優先經營權，經營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服務區。

個別高速公路服務
分包協議： 在行使上述優先權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或先前已分別與各相關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由前者向後者提供高速公路服務區服務。

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分包年期由20至28年不等，通常與相關高速公路的經營年期一致，並將於2021年至2035年的期間屆滿。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以經營合共60對高速公路服務區。根據該等分包協議，本集團獲授予經營及管理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若干收費道路的高速公路服務區域的權利。

代價：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分包費用乃根據相關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建設成本、地點、交通預測、廣告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財務分析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擴大本集團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經營網絡，本集團將努力分包經營來自高速公路擁有人(可能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新服務區。鑒於交通集團在廣東省交通網佔主導地位，董事相信，取得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新建高速公路服務區優先經營權對本公司有利，有助維持本集團優於廣東省其他競爭者的領導地位。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所有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直至2012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2,326	83,877	37,939

於2012年直至本通函日期為止期間，所有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交易總額尚未超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9,448,000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850,700元及人民幣116,117,100元。該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i)預期將於2013年根據新訂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訂立的交易估計價值；及(ii)根據現有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履行責任所需進行的交易合約總額及估計價值。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

已加入新增收費亭、收費亭滾動屏、起落杆等新廣告資源，以擴充高速公路廣告業務。於2013年，廣深高速的部分廣告將直接分包給廣告客戶，而非透過廣告公司分包，這將增加我們的利潤。以上因素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經營高速公路服務

董事會函件

區而從其廣告業務賺取的收入增加，並將因此導致應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266,400元，部分乃根據本公司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產生的收入計算。

2. 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協議： 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智能交通服務」），條件為本集團須贏得投標（如有）成為智能交通服務的供應商。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根據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授予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服務項目主要是本集團通過公開投標取得。

本集團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廣東新粵及廣東東方思維）一直向交通集團提供智能交通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安裝與建設智能交通服務，及高速公路的電子收費經營系統及交通監察系統等其他電能及機械系統及設施，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期限： 現有的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期限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下將自動續期，惟其中一方於該期限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則除外。

條件： 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及其履行須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任何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個別協議：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不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按符合經有關各方同意的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具體條款提供智能交通服務。

代價： 智能交通服務費用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按照經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同意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訂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智能交通服務有助本集團利用交通集團於發展廣東省交通基建的主導地位。

儘管如此，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3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擬與交通集團進行資產置換安排，據此本公司將向交通集團出售(其中包括)其有關智能交通業務的資產權益。待資產置換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智能交通服務業務，故有關提供智能交通服務的總交易額於2013年將大幅減少。然而，資產置換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3日的公佈所載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始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仍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更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智能交通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屬審慎之舉。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與提供智能交通服務有關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直至2012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430,484	173,150	118,078

董事會函件

於2012年直至本通函日期為止期間，與提供智能交通服務有關的交易總額尚未超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66,936,000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提供智能交通服務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9,785,400元及人民幣494,957,100元。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i)本集團就根據交通智能服務總協議獲授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服務項目贏得公開投標的過往記錄；(ii)本集團根據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取得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服務項目的預期進度及完工日期；及(iii)根據為於2013年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已訂立的協議下須實行的交易合約總額或估計價值。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

原定於2012年進行的部分智能交通服務被延遲及推遲至2013年進行，預期這將導致2013年的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53,430,000元。此外，本集團新取得交通集團智能交通項目預期在2013年將導致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81,741,700元。

3. 採購材料

協議：	材料採購總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建築材料，條件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須贏得公開投標成為材料供應商。
期限：	現有的材料採購總協議期限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下將自動續期，惟其中一方於該期限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 條件： 材料採購總協議及其履行須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任何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先決條件。
- 個別協議：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不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按符合經有關各方同意的材料採購總協議具體條款提供建築材料。
- 代價： 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按照經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同意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訂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根據本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本集團主要向透過公開招標選出的供應商採購材料，該等供應商主要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本公司依據供應商的往績記錄、質素及投標價，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出有關供應商。董事相信，從商業角度而論，該等供應商屬於最理想的供應商來源。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與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採購材料有關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直至2012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554,218	59,929	79,591

於2012年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止期間，與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採購材料有關的交易總額尚未超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414,400,000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採購材料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4,400,000元及人民幣1,012,780,000元。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釐

董事會函件

定基準如下：(i)參考本集團於挑選建築材料供應商公開投標的平均成功率預計本集團對材料物流服務所增加的需求；及(ii)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已訂立的現有個別協議合約總額；及(iii)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預期於2012年訂立的個別協議合約總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採購材料的年度上限將仍然為人民幣2,084,000,000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

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出的其中一名新供應商，根據於2012年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期這將導致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在材料採購總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44,2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預期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一二年向其關連人士採購103,600噸普通瀝青。然而，由於項目施工的特定要求，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須採購56,840噸改性瀝青及46,760噸普通瀝青。於二零一二年的普通瀝青中標價高於二零一零年普通瀝青價格，且改性瀝青的中標價較普通瀝青更高。預期這將導致本公司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下的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54,130,000元。

B.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基於上文「訂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各節所載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種原因，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在一定程度上因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在廣東省交通基建發展方面擁有廣泛業務而無可避免地進行。

董事認為：(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要求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鄭任發先生、陸亞興先生及劉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在交通集團及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旗下相關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因此，鄭任發先生、陸亞興先生及劉偉先生被認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廣東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大部分道路和高速公路網絡的投資、建設及管理。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279,641,86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96%，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的回條上所印列的指示在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遞交回條，並(ii)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IV.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委員會負責省覽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並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V.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洪

2012年9月27日

* 本公司以其中、英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敬啟者：

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9月2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覽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7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壽平
劉少波
彭曉雷
謹啟

2012年9月27日

* 本公司以其中、英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A.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2年9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2010年10月22日及2012年9月5日刊發的公佈及於2010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交通集團（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於2012年9月5日公佈， 貴公司預期，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其獲批准的年度上限：(i) 貴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ii) 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及(iii) 材料採購總協議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因此，董事建議上調批准的年度上限至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域高融資函件

交通集團因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96%，故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的界定，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的定義，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鄭任發先生、陸亞興先生及劉偉先生分別為 貴公司董事並在交通集團及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旗下相關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因此，鄭任發先生、陸亞興先生及劉偉先生被認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附屬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確認，誠如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的附註)所提述，吾等已採取一切適用於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建議年度上限的背景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在廣東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大部分道路和高速公路網絡的投資、建設及管理。

經參考貴公司的招股章程，貴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了多份總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優先經營權協議；(ii)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及(iii)材料採購總協議。該等總協議的初步年期由2005年9月27日起計三年，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下，除非任何有關訂約方於相關初步年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否則有關總協議將會自動續期。

於2005年9月15日，貴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優先經營權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授予貴公司優先權以經營以下業務(其中包括)經營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建設或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高速公路服務區，以及於上述高速公路服務區提供高速公路配套服務(如加油站、便利店、餐館、汽車維修及戶外廣告)。在行使上述優先權時，貴集團成員公司可及先前已

域高融資函件

與相關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由前者向後者提供高速公路服務區服務。

於2005年9月27日，貴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及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貴公司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貴公司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材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述總協議的有關年度上限已獲當時獨立股東在2011年1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及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850,700元及人民幣359,785,400元，而且，貴公司建議分別修訂該等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16,117,100元及人民幣494,957,100元。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材料採購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4,400,000元，貴公司建議修訂該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012,780,000元。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以及釐定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a. 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

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交通集團授予貴公司優先經營權以經營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高速公路上的高速公路服務區，而貴集團可與有關高速公路的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訂立並且過往已訂立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以由前者向後者提供高速公路服務區服務。該優先權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建設或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高速公路服務區，以及於上述高速公路服務區提供高速公路配套服務(如加油站、便利店、餐館、汽車維修及戶外廣告)。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下表載列有關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過往數字、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數字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2010年		截至2011年		截至2012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			
經批准	實際金額	經批准	實際金額	經批准	2012年	經批准	建議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7月31日)	年度上限	上限
110,593	62,326	112,317	83,877	109,448	37,939	110,851	116,117

誠如董事會函作所載述，於2012年直至通函日期止期間發生的所有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下的交易總金額並無超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9,448,000元。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實際金額低於截至2012年止七個月的年度上限的原因為(i)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截至2012年止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的預測乃按有關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當時的進度及計劃釐定。由於部分該等項目已延期或延遲完成，故其低於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於截至2012年止七個月所產生的實際金額；及(ii)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止半年度取得的廣告收入低於預期，導致根據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較低以及所產生的實際金額按比例低於經批准年度上限。

經考慮(i)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按 貴公司所作預測將預期使用逾80%；及(ii)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與高速公路建設的完成有關係，而該等建設並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故吾等認為有必要修訂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作所載述，修訂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是由於(i)已加入新增收費亭、收費亭滾動屏、起落杆等新廣告資源，以擴充高速公路廣告業務，及(ii)於2013年，廣深高速的部分廣告將直接分包給廣告客戶，而非透過廣告公司分包，這將增加 貴集團的利潤。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將於2013年產生的廣告收入預期將增加自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新增收費亭、收費亭滾動屏、起落杆等新廣告資源，並因此導致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支付的分包費用預期將於2013年增加約人民幣2,030,000元。此外，透過將廣深高速的部分廣告直接分包給廣告客戶而非透過廣告公司分包，估計於2013年 貴集團的廣告收入將進一步增加，因而預期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亦將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236,400元，其中(i)人民幣1,122,000元乃基於提供6項廣告牌廣告服務並已與客戶訂立協議計算，而有關服務將於2013年度提供，及(ii)人民幣2,114,400元乃基於就於2013年度提供11項廣告牌廣告服務的估計計算。因此，將根據就2013年度來自廣告業務新來源及直接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預期增加所計算的估計分包費用加起來，預期就2013年度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將增加人民幣5,266,400元。

經計及(i)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是 貴集團的四大主要業務之一，而加強此類業務活動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ii)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的分包費用乃經相關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訂約方所協定，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建設成本、地點、交通預測、廣告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財務分析等因素後釐定；及(iii)於2013年新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交易價值的估計增加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抓緊新商機及提高 貴集團的未來收入，吾等認為，有關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根據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智能交通服務」），條件為 貴集團須贏得投標（如有）成為智能交通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廣東新粵及廣東東方思維）一直向交通集團提供智能交通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安裝與建設智能交通服務，及高速公路的電子收費經營系統及交通監察系統等其他電能及機械系統及設施，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智能交通服務費用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按照經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同意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下表載列有關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的過往數字、現有經批准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數字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 年度上限		經批准 年度上限		經批准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2012年 7月31日止)	2012年 7月31日止)	實際金額 (直至 2012年 7月31日止)	實際金額
642,150	430,484	260,355	173,150	366,936	118,078	359,785	494,957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2年直至通函日期為止期間，與提供智能交通服務有關的交易總額尚未超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66,936,000元。

儘管如此，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3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擬與交通集團進行資產置換安排，據此本公司將向交通集團出售(其中包括)其有關智能交通業務的資產權益。待資產置換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智能交通服務業務，故有關提供智能交通服務的總交易額於2013年將大幅減少。然而，資產置換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3日的公佈所載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始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仍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更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智能交通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屬審慎之舉。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修訂與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為(i)原定於2012年進行的部分智能交通服務被延遲及推遲至2013年進行，預期這將導致2013年的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53,430,000元，以及(ii)預期 貴集團新鎖定交通集團的智能交通服務項目將導致交易金額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81,741,700元。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低於經批准年度上限。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未有按比例完全運用截至2012年止七個月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原因為(其中包括)兩個建設項目延遲及推遲，而該等項目的交易金額則預期於2013年收回，導致截至2013年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人民幣53,430,000元。

域高融資函件

此外，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其已透過公開競投與交通集團訂立17項新增智能交通服務項目，提供2013年的智能交通服務，並預期會導致交易金額於2013年增加約人民幣81,741,700元，該金額乃雙方根據就17項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新增智能交通服務項目協定的時間表並參照2013年應付服務費釐定。

考慮到(i)與提供智能交通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建設項目延遲及推遲，以及 貴公司與交通集團就2013年提供智能交通服務訂立17項新增智能交通服務項目所致；(ii)提供智能交通服務為 貴集團四大主要業務之一，而且，藉著與交通集團訂立17項新增智能交通服務項目， 貴集團的收入預期會增加人民幣81,741,700元，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智能交通服務的收入約14.36%；(iii)提供智能交通服務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定價原則釐定，並須按照經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同意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吾等認為，與提供智能交通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c. 採購材料

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 貴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建築材料，條件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須贏得公開投標成為材料供應商。採購價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按照經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同意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下表載列有關材料採購總協議的過往數字、現有經批准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數字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批准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批准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直至 2012年 7月31日止)	建議 年度上限
<u>934,342</u>	<u>554,218</u>	<u>306,000</u>	<u>59,929</u>	<u>414,400</u>	<u>79,591</u>	<u>1,012,780</u>

域高融資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2年直至通函日期為止期間，與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採購材料有關的交易總額尚未超過截至2012年12月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414,400,000元。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討論，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各2011年及2012年(直至7月尾止)的實際金額低於年度上限的原因是(i)採購自交通集團的材料金額與相關高速公路建設的完成有關係，因為預期於2011年完成的部分相關高速公路建設遭延期及延誤，因此其於2011年致令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所產生的實際金額降低，及(ii)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相關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時間表，瀝青的大部分採購將於2012年8月至11月期間進行，因此導致截至2012年止7個月的實際金額較經批准的與材料採購總協議有關的年度上限為低。

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為保持於截至2012年止年度採購自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瀝青預期水平以及就可能於2012年下半年完成的延期及延誤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提供靈活性，修訂材料採購總協議於截至2012年止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乃屬必要。

修訂與材料採購總協議有關的年度上限的原因為(i)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出的其中一名新供應商，根據於2012年進行的交易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預期這將導致 貴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在材料採購總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44,250,000元；以及(ii)於2010年，當時預期 貴公司於2012年須向其關連人士採購103,600噸一般瀝青。然而，因為特殊項目建設需要， 貴公司於2012年須採購56,840噸改性瀝青及46,760噸一般瀝青。於2012年，一般瀝青的中標價大幅高於2010年的中標價，而且，改性瀝青的中標價比一般瀝青的更高。預期這將導致 貴公司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下的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54,130,000元。

由於我們已審閱該名新關連人士與 貴集團訂立的相關合約，估計 貴集團會向該名新供應商以按一般定價原則釐定的每噸人民幣4,500元採購76,500噸鋼材，令2012年有關材料採購總協議的交易金額增加人民幣344,250,000元。再者，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供應的瀝青的市價，自2010年大幅上升。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與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採購瀝青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於2011年1月3日獲批准，乃按瀝青當時的市價每噸人民幣4,000元釐定。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會議記錄，由於項目施工的特定要求而需改善高速公路的路面質

域高融資函件

量，改性瀝青應用作若干高速公路的表面塗層。這種瀝青的價格將按照 貴集團最近贏得投標的項目的瀝青價格釐定。根據該項目的招標協議，一般及改性瀝青的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630元及人民幣7,130元。因此，一般瀝青及改性瀝青的價格上升將進一步把 貴公司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交易金額提高人民幣254,130,000元。

考慮到(i)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釐定的代價乃按照一般定價原則釐定；(ii)為了因特殊項目建設需要而改善高速公路的路面質量， 貴公司採用改性瀝青作為若干高速公路的表面塗層，而這種瀝青的價格將按照 貴集團最近贏得投標的項目的瀝青價格釐定；及(iii)瀝青市價上升導致 貴公司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的交易金額增加並須修訂有關的年度上限以維持其2012年的建築材料估計水平，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過往交易金額，且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相關高速公路建設項目項下預期產生的潛在交易而釐定。吾等理解，建設項目未必會按計劃實施，且建設進度或會較預計進度慢。因此，建議年度上限較所產生的實際金額為高。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審閱所有支持文件，包括有關相關合約、協議、關連人士的會議記錄、中標通知，及按照 貴集團提供的基準所作出的計算及估計。吾等注意到，支持文件顯示出， 貴公司就制定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合理評估時已根據(i)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實際進度；(ii) 貴集團新取得的交通集團智能交通服務項目；(iii)瀝青及鋼條近期競價；(iv)新廣告資源；及(v)廣深高速的廣告將根據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直接分包給廣告客戶，故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D.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關於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12年9月2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監事姓名	所持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有關 類別股本的 百分比(概約)	附註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粵高速」)	劉洪	個人	11,972	0.001	(1)
粵高速	饒鋒生	個人	2,602	0.0003	(2)
粵高速	陳楚宣	個人	5,987	0.0007	(3)

附註：

- (1) 劉洪因本身實益擁有上述粵高速股份而被視為擁有11,972股股份權益。
- (2) 饒鋒生因本身實益擁有上述粵高速股份而被視為擁有2,602股股份權益。
- (3) 陳楚宣因本身實益擁有上述粵高速股份而被視為擁有5,987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 類別股本的 百分比(概約)	佔全部 股本的 百分比(概約)
交通集團(附註1)	內資股	142,266,080	實益擁有人	50.87	34.06
	內資股	137,375,787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9.13	32.89
廣東省公路 建設有限公司 (「公路建設」)	內資股	96,476,444	實益擁有人	34.50	23.10
廣東交通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交通」)	內資股	22,371,349	實益擁有人	8.00	5.36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H股	22,064,462	投資經理	15.99	5.28
中石化(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21,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22	5.03
廣東省路橋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346,749	實益擁有人	3.70	2.48
廣東威盛交通 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8,181,245	實益擁有人	2.93	1.96

附註：

1. 公路建設及廣東交通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交通集團被視為擁有公路建設及廣東交通所持的內資股。交通集團亦被視為擁有其他附屬公司(即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所持的18,527,994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i)鄭任發先生為交通集團投資管理部副部長；(ii)陸亞興先生為公路建設的董事及總經理；(iii)劉偉先生為交通集團的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iv)蔡叢華先生為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v)陳楚宣先生為交通集團的外派監事會主席、粵高速的監事會主席和廣東交通監事會主席；及(vi)肖麗女士為交通集團外派監事及廣東交通的監事。

4. 重大訴訟

截至最終可行日期，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訴訟：

1. 公司向中鐵二局集團物資有限公司、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廣珠城際軌道交通工程指揮部、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廣珠城際工程指揮部、中鐵十七局集團廣深港客運專線ZH-2標項目經理部追訴材料款案件，涉及標的額本金合計人民幣57,082,905元。截至2012年7月10日止，上述案件已全部審理完畢，本金人民幣57,082,905元已全部收回，並收回利息792,012元。除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廣珠城際軌道交通工程指揮部案件因雙方對利息仍有爭議外，其餘案件已辦結。
2. 本公司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唐山市稅後軋鋼一廠、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市開平區興業軋製廠等提出訴訟，以追回上述被告拖欠本公司就採購鋼材所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47,239.7萬元及有關違約金。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對上述

被告等名下的財產進行了訴訟保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11年6月7日作出判決，判處上述被告償還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並支付違約金。目前本公司正按照法院的判決結果，跟進相關執行工作。

5.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引述或載有其所提供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本通函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書並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本通函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於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董事資產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i)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ii)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機場路1731至1735號8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2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馮漢棟先生。馮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的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優先經營權協議；
- (b) 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
- (c) 材料採購總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6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16,117,100元；
2. 批准就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94,957,100元；及
3. 批准就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材料採購總協議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12,78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洪

中國，廣州
2012年9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2年10月13日(星期六)至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本次大會。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洪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正先生及曾剛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鄭任發先生、陸亞興先生、蔡叢華先生、禰宗民先生及湯英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 本公司以其中、英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